

关于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性债务要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现就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下达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9593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6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6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7846 万元。

二、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工作重点及项目实施需要，经县政府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

（一）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 11600 万元，主要用于：

- 1、沈丘县第一小学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 2、沈丘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 3、沈丘县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 4、沈丘县疫情防控用品 600 万元。

（二）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 56300 万元，主要用于：

- 1、沈丘县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 2、沈丘县第四幼儿园建设项目 1100 万元；

3、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供水配套工程沈丘供水工程项目 30000 万元；

4、沈丘县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00 万元；

5、沈丘县商临路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1000 万元；

6、沈丘县北城办三里井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1000 万元；

7、沈丘县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3500 万元；

8、沈丘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三)2020 再融资债券 27846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

截止目前上级部门尚未核定下达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